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正、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本校採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及新生報到繳驗證件二階段，二階段均需完備，始為完成報到手續】，敬請仔細閱讀並如期登記、報到，謝謝！

一、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正、備取生凡有意就讀者，均需上網登記】

- (一) 網路登記：正、備取生。【招生資訊網】網頁 (<https://admission.ntou.edu.tw/>)，請點選【服務系統：研究所（碩考）成績查詢（就讀意願登記）】進行網路登記。請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無論名次），於 110 年 03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起至 03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止，按時上網登錄意願，逾時未完成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或優先遞補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
- (二) 列印並寄回「就讀意願書」：正取生。正取生登記後請由系統列印「就讀意願書」，並於「就讀意願書」親自簽名，再於 110 年 03 月 26 日前傳真（02-24620846）或寄回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郵戳為憑），逾時未完成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三)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將於 110 年 03 月 31 日上午 10 時於【招生資訊網】公告【已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錄取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

二、新生報到繳驗證件：（備取生尚未獲遞補前無須辦理）

- (一) 完成登記並確定錄取之新生，仍應依限完成【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手續，逾時未繳驗畢業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二) 獲錄取新生請於 110 年 07 月 06 日（二）上午 9：00 至 12：00 以及下午 13：30 至 16：00 至各錄取系所組辦理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手續【不再另發通知】。獲錄取新生應持與報名時所登錄報名資格相符之證件至各錄取系所組辦理新生入學驗證。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應檢附：
 - 【學歷（力）證件正本約於開學後由各系所組發還，期間若因參加各項考試或其他用途，需要證書影印本者，請事先影印留存。】
 - 1、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 2、本國學歷：應繳驗中文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本。
 - 3、外國學歷：應繳驗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及歷年成績單、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的入出國紀錄證明之正本及影本。
 - 4、大陸學歷：應繳驗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或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代辦查驗之「畢業證書和學位證書」雙證及歷年成績單、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的入出國紀錄證明之正本及影本。
 - 5、香港、澳門學歷：應繳驗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事務處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及歷年成績單、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的入出國紀錄證明之正本及影本。
 - 6、在職生應繳交服務單位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請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下載）。
 - 7、新生本人不克親自驗證者，應填具委託書（表格請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下載），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及新生報到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 8、新生報到驗證時，應屆畢業生如因故無法如期繳交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延遲繳交學

位證書證明及切結書（格式請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下載），經本校同意後展延繳交，考生並應主動於切結時間內補繳。

三、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遞補期限截止前，有已錄取新生放棄入學資格者，將按【遞補順序名單】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一）報到繳驗證件**前**：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於【招生資訊網】公告【遞補順序名單】，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應登入報到查詢系統列印「就讀意願書」，並於「就讀意願書」親自簽名，再於公告日或通知日起3天內親送、傳真（02-24620846）或寄回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時未完成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二）報到繳驗證件**後**：將由各系所組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應自通知日起3天內檢具上述【二、新生報到繳驗證件】資料，至錄取系所組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三）備取生遞補截止時間為110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的前二日，逾遞補截止時間若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如報考多個系所組或同時以一般生及在職生報考同一系所組，若皆獲錄取，原則僅能擇一系所組或身分別辦理新生報到繳驗證件。但錄取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組同意。
- （二）已登記就讀意願者或已完成報到驗證者欲放棄錄取資格時，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網頁（<https://admission.ntou.edu.tw>）→服務系統→研究所（碩考）成績查詢（就讀意願登記）→登入後點選「放棄錄取資格」，列印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於「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親自簽名，再寄回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即可。
- （三）採聯合招生系組，其備取方式及順序請參見聯招系組簡章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02）24622192 分機 1029。
- （四）報到後，仍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敬啟

